**2024年度鹤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机关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人事财务股、安全生产监督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区划地名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殡葬执法监督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老龄工作股）。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设有4个局属全额事业二级机构(股级)：区民政事务中心、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截止2024年12月单位现有局领导班子成员4人，干部职工100人，其中：在职61人（自收自支1人），退休39人。

单位主要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成立于1998年，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承担了全区的社会救助、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社会事务、养老儿童、殡葬执法监督等10余项社会行政事务。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870.27万元，决算数920.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5.84万元，公用经费64.21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5.72%。

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80.27万元，决算数为4634.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4.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01.46万元，资本性支出25万元，项目支出的执行率为80.17%。

1.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年初收支预算数为665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27万元，项目支出5780.27万元。收支决算数为555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05万元，项目支出4634.33万元。2024年收支预算执行率为83.52%，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5.72%，项目支出执行率为80.17%。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万元，决算数0.17万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分析：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三公经费”明细控制到位。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鹤城区民政局作为区人民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承担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婚姻登记和管理、殡葬服务和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养老服务、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服务、福彩管理、老区建设和管理等20余大项、100余小项重要职能职责。

(二)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工作，按时按质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社会福利、民政事业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

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5〕6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于2025年4月对鹤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了解整体支出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1. 综合评价结果

自我评价结果：优秀。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

工作重要指示和湖南视察讲话精神，坚持固本强弱，强化民生改善，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主要工作成效：（一）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二）区划地名工作稳妥推进；（三）公共事务管理法制有序；（四）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完善。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养老发展缺乏人才、建设场地、资金。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起步晚，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还存在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专业化不强等问题，受工资待遇等条件限制，对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吸引力较弱，养老服务人才资源缺乏。同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资金都相对缺乏，智能养老产品及辅具应用少。

(二)“跨地域”信息比对时间跨度太长。由于各省、县市区的部门信息没有实时共享，跨地域核对信息需提交至省核对平台，由于省核对平台要统筹全省的核对申请，工作量较大，因此核对结果的反馈时间较长，使得基层无法及时全面的了解救助对象收入信息而造成救助工作动态管理不够及时。

八、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统筹解决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目前，我单位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尚有自收自支工作人员1名，年工资福利待遇10万元左右，因无工作经费预算保障，特请求财政统筹考虑、解决。

附件5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 入 | 目  标  设定 (5 分 ) |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计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 责的计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的计1分。 | 3 |
|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 2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的，计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 体现的，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 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计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 配的，计0.5分 | 2 |
| 预  算  配  置 (10 分 ) |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 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 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 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计2分， 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三  公经  费”变  动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  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 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计3分， 否则计0分。 | 3 |
| 重点  支出 安排 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 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 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自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 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 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 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 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 (含)-90%,计4分；70%(含)-80%, 计3分；60%(含)- 70%,计2分， 低于60%的计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20 分 ) | 预算  完成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 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 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计3分； 100%>结果≥90%,计2.5分；90% >结果≥80%,计2分；80%>结果  ≥70%,计1.5分；结果<70%计0 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过程 | 预  算  执  行 (20 分 ) | 预算  调整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 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 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 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 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 计2.5分；10%-20%(含),计2分；  20%-30%(含),计1.5分；大于30%, 计0分。 | 3 |
| 支付  进度 率 | 5 | 部门(单位)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的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 时性和均衡性程度(不考核基本运行支出)。 |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达到支付进度率 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结转  结余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 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 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 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计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 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三  公经 费"控 制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 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  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3 分；超过100%的，计0分。 | 3 |
|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 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 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 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 计划。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计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欠一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 | 3 |
| 预  算  管  理 (15 分 ) |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  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 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计2分；②相 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 计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 执行的，计2分。 | 5 |
|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的，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计1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 证的，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 复的用途的，计1分；⑤未发生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的，计1分。 | 5 |
|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 2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 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信息的，计1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过程 | 预算  管理 (15 分 ) | 基础  信息  完善  性 | 2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 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每发生一笔违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 计信息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 性的业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 管理 (10 分 ) | 篇理  健全 性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  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的， 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的，计1分；③相关资 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计1 分。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  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扣1 分，扣完为止：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 | 4 |
|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 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 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  履行 (20 分 ) | 实际  完成 率 | 6 | 1.指标内容(具体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内容填报) | 完成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相关内容 的，计6分；设定多个数量指标内 容的，按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分项 计分；未完成的不计分。 | 6 |
| 2…… |
| 3…… |
| 质量  达标 率 | 6 | 1.指标内容(具体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中的质量指标内容填报) | 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相关标准  的，计6分；设定多个质量指标内  容的，按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分项  计分；未达到的质量标准的不计分。 | 6 |
| 2…… |
| 3…… |
| 完成  及时 率 | 8 | 1.指标内容(具体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中的时效指标内容填报) | 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相关工作 进度目标的，计8分；设定多个时 效指标内容的，按每项指标的完成 情况分项计分；未达到相关工作进 度目标的不计分。 | 8 |
| 2…… |
| 3…… |
| 效 果 | 履职  效益 (20 分 ) | 经济  效益 | 15 | 1.指标内容(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绩效目标内容填 报 ) | 此三项指标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 的个性化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的效 益指标相关工作目标的，计15分； 设定多个效益指标内容的，按每项 指标的完成情况分项计分；未达到 相关工作履职效益目标的不计分。 | 15 |
| 社会  效益 | 2…… |
| 生态  效益 | 3…… |
|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含)以上计5分；  80%(含)-90%,计4分；70%(含) -80%,计3分；低于70%计0分。 | 5 |
| 合计 | | | 100 |  |  | 95 |